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CHINA TECHNOLOGY INDUSTRY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1)

建議股份合併 及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按每五(5)股已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之基準實施股份合併。股份合併須待(其中包括)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本公佈日期，現有股份按每手5,000股現有股份之買賣單位在聯交所進行買賣。待股份合併生效後，董事會建議將於聯交所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由5,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10,000股合併股份。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股份合併詳情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七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按每五(5)股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之基準實施股份合併。

股份合併之影響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配發及發行2,240,883,423股現有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且假設於本公佈日期至股份合併生效日期期間並無發行或購回任何新現有股份，則將發行448,176,684*股合併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彼此之間於所有方面將享有同等權益。

* 為便於說明，股份的零碎數目忽略不計

除就股份合併將產生之開支外，實行股份合併不會改變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亦不會改變股東之股權、按比例持有之權益或權利，惟股東或會有權享有之任何零碎合併股份除外。

股份合併之條件

股份合併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股份合併；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i) 遵守開曼群島法律(如適用)及GEM上市規則項下之相關程序及規定，以令股份合併生效。

股份合併預計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九日(即股東特別大會後第二個營業日)開始生效，惟須待以上條件獲達成。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合併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獲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合併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合併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所有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之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本公司將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合併股份獲准納入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系統。

現有股份概無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於股份合併生效時，已發行合併股份將不會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擬尋求批准有關上市或買賣。

本公司之公司行動計劃

除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刊發有關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金額最多達32,000,000港元之公佈外，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意向或計劃（初步或具體）或以其他方式預見於未來12個月進行任何(a)股權集資或(b)可能影響其股份買賣之其他公司行動或安排（如股份合併或分拆或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然而，董事將不排除彼等可能在本集團合理需要集資以滿足其營運需求或用於未來發展時，考慮開展股權集資活動。董事將審慎考慮對股東可能產生的影響，方會進行任何有關股權集資活動。

合併股份之零碎配額

零碎合併股份將不予處理且不會向股東發行，惟所有有關零碎合併股份將予合併及（如可行）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

零碎合併股份將僅就本公司股份持有人之全部股權產生，而不論該持有人所持股票數目。

倘若股東擔心喪失零碎配額，務請諮詢彼等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並可考慮買入或賣出足以湊成整數合併股份配額之現有股份數目。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本公佈日期，現有股份按每手5,000股現有股份之買賣單位在聯交所進行買賣。待股份合併生效後，董事會建議將於聯交所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由5,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10,000股合併股份。

根據現有股份於本公佈日期之收市價每股0.087港元（相當於每股合併股份之理論收市價0.435港元），(i)現有股份的現有每手買賣單位價值為435港元；(ii)假設股份合併生效，每手1,000股合併股份之買賣單位價值將為435港元；及(iii)假設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亦已生效，每手10,000股合併股份之買賣單位之估計價值將為4,350港元。

碎股買賣安排

為方便買賣股份合併所產生之合併股份碎股，本公司將委任一間證券公司，按竭誠基準為有意購入合併股份碎股以湊成一手完整買賣單位或出售所持合併股份碎股之股東提供對盤服務。碎股安排的詳情將載於本公司通函內。

合併股份碎股之持有人務請留意，並不保證將成功配對合併股份碎股之買賣。股東如對碎股買賣安排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自身專業顧問。

換領股票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股東可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九日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四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將現有股份之藍色現有股票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舖，以換領合併股份之綠色新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其後，股東須就交回以供註銷之每張現有股份股票或所獲發行之每張合併股份新股票（以較高股票數目為準）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之有關其他金額）之費用，現有股份之股票方獲接納換領。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四日下午四時十分後，將僅以合併股份買賣，其股票將以綠色發行，及現有股份的藍色現有股票將僅有效作為所有權憑證及可按每五(5)股現有股份換一(1)股合併股份的基準隨時換領合併股份的股票，惟不再獲接納作交收、買賣、登記及結算用途。

有關本公司其他證券的調整

於本公佈日期，二零一一年可換股債券（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之公佈）之總本金餘額為44,000,000港元，可按換股價每股0.5港元兌換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88,000,000股普通股，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到期。因此，二零一一年可換股債券的兌換權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結束。

購股權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其他證券或可兌換或交換為任何現有股份或合併股份之換股權或其他類似權利。

進行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理由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76條，倘發行人證券之市價接近0.01港元或9,995.00港元之極點，發行人可能須更改買賣方式或將其證券進行合併或分拆。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所頒佈並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更新之「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進一步指出(i)股份市價低於0.1港元將被視為GEM上市規則第17.76條所提述之接近0.01港元的極點之情況；及(ii)經計及證券買賣之最低交易成本，預期每手買賣單位之價值應超過2,000港元。

股份現時於聯交所按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現有股份進行交易。建議每手買賣單位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將增加至10,000股合併股份。根據本公佈日期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0.087港元（相當於理論收市價每股合併股份0.435港元），假設股份合併已生效，合併股份每手買賣單位之理論市值將為4,350港元。

鑒於股份之最近成交價，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將使本公司得以遵守GEM上市規則項下之交易規定及減少買賣股份之整體交易及手續費佔每手買賣單位市值之比例，原因為大多數銀行／證券行將按每項證券交易收取最低交易成本。隨著合併股份之成交價相應上調，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將令投資股份對更廣泛之投資者而言更具吸引力，從而進一步擴闊本公司之股東基礎。

鑒於前述理由，本公司認為儘管增加碎股為股東帶來潛在費用及影響，但建議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舉誠屬合理。因此，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並符合其整體利益。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股份合併詳情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七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股東如對上述任何事宜有疑問，務請諮詢其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預期時間表

實行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預期時間表如下：

寄發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日期..... 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七日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

遞交過戶文件之最後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一年七月九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出席

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 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二日至
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五日(包括首尾兩日)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三日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股東特別大會之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五日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五日
股份合併生效日期	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九日
開始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新股票之首日	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九日
開始買賣合併股份	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九日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股現有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現有股份之原有櫃檯暫時關閉	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九日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股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合併股份之臨時櫃檯開放	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九日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股合併股份 (以新股票形式) 買賣合併股份之原有櫃檯重開	二零二一年八月二日 上午九時正
並行買賣合併股份(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 開始	二零二一年八月二日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上為合併股份之 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二零二一年八月二日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結束於市場上為合併股份之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日 下午四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股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合併股份之臨時櫃檯關閉	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日 下午四時十分
並行買賣合併股份(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 結束	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日 下午四時十分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新股票之最後日期	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四日

本公佈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上文所載預期時間表僅屬指示性質，可能會出現變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刊發進一步公佈。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正常營業時間內一般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當中載列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職能的實務、程序及管理規定；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指	建議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由5,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10,000股合併股份；
「本公司」	指	中國科技產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11)；
「合併股份」	指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50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合併之股東特別大會；
「現有股份」	指	於股份合併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
「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	指	規管中央結算系統使用之條款及條件(經不時修訂或修改)及(倘文義允許)包括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包括現有股份及合併股份；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本公司股本中每五(5)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面值為0.50港元之合併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或合併股份之持有人(視乎情況而定)；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科技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趙東平

香港，二零二一年六月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下列董事：

執行董事：

趙東平 (主席)

袁慶蘭

胡欣

謝文傑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興芹

單金蘭

王鑄晨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刊登及於本公司網站www.chinatechindgroup.com內刊登。